

北京市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

(电子计算机汇总)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MPUTER TABULATION)

北京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二年六月

北京市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

(电子计算机汇总)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MPUTER TABULATION)

北京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二年六月

(京)新登字 041 号

北京市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Bei Jing Shi 1990 Nian Ren Kou Pu Cha Zi Liao
(上、下)

(电子计算机汇总)

北京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x1092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6 彩页 258 万字

1992 年 9 月 第 1 版 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5037-0978-2/C. 623

定价:198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分三批编印：第一批是手工汇总资料；第二批是 10% 提前抽样机器汇总资料；本资料是第三批，即全部机器汇总资料。在本资料中，某些项目与以前编印的《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和《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 10% 提前抽样资料》稍有出入，如总人口机器汇总数与手工汇总数净差 7 人，这是国家规定允许出现的误差。凡表列数字与手工汇总数字不一致的地方，一律以本资料为准。

二、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这次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普查对象都在常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包括以下五种人：1. 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2. 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3. 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4. 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5. 原住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普查对象不包括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一年以上的人口。

三、本资料共分上、下两册：上册包括人口简况、概要、人口城乡分布、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行业六卷；下册包括婚姻、家庭、生育、死亡人口四卷。此外还附有：北京市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四、本资料表中的“地区别”均分列十八个区、县的数字。跨省市的行政单位，如隶属我市、地处天津市境内的市劳改局清河农场人口以及河北省境内的首钢迁安矿区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口都属于北京市人口，按规定已分别在我市的宣武区和石景山区进行普查登记。

五、本资料中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是指 6 周岁及 6 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满 6 周岁的人口，即使上了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

表中的“大学本科”，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也包括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人。

表中的“大学专科”，是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包括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还包括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书的人。

表中的“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生。

六、本资料表中“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的人口，是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人口不识字或识字不足 1500 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口。

七、为了反映我国市、镇人口现状，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采用两种口径进行汇总。按照我市行政区划状况，两种口径的划分标准是：

第一口径：市人口为本市十个区的全部人口；镇人口为八个县所辖镇的全部人口；县人口为八个县所辖乡的人口。

第二口径：市人口为本市十个区的全部人口；镇人口为八个县所辖镇内的居委会人口；县人口为八个县所辖镇内的村委会人口和所辖乡的人口。

八、普查资料每一项目的填报、编码、计算机录入都是严格执行了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的有关细则和规定，各项误差率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普查登记、机器汇总工作的质量是好的。本资料所列数据为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最后数据。交叉分组的资料中存在个别不合理现象，是大规模普查难免的，并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但不影响整个资料的质量。

九、本资料表中的相对数，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表中“—”表示没有数字；“…”表示数值过小，在表中无法表示。

第四次人口普查 机器汇总主要数据的简要分析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在全市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从 1989 年 8 月开始准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依靠全体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圆满地完成了人口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普查登记工作和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及数据处理工作。从对手工汇总、机器汇总数据的评估结果看，这次人口普查的质量是高的。现将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的主要数据简要分析如下：

一、总户数、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

全市总户数 3132264 户，其中：家庭户 3101665 户，占 99.0%；集体户 30599 户，占 1.0%。全市总人口为 10819414 人（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来京人员中，离开户口地不满一年的暂住人口及户口在北京，而离京一年以上的人）。其中：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的人口为 10169234 人，占 94.0%；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人口为 485580 人，占 4.5%；人住本县、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口为 31691 人，占 0.3%；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的人口为 83953 人，占 0.8%；原住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口为 48956 人，占 0.4%。

总人口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9230663 人相比，8 年间增加 1588751 人，增长 17.2%。平均每年增加 198594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2.0%，高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至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8 年间年平均增长 1.1% 的速度。

二、人口的地区分布

我市各区县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如下：

	1990 年第四次 人口普查数(人)	1982 年第三次 人口普查数(人)	1990 年比 1982 年	
			增加人口(人)	增长(%)
合 计	10819414	9230663	1588751	17.2
东 城 区	606203	651520	-45317	-7.0
西 城 区	755813	764191	-8378	-1.1
崇 文 区	417651	440301	-22650	-5.1
宣 武 区	556877	562169	-5292	-0.9
朝 阳 区	1448441	1022308	426133	41.7
丰 台 区	789151	585026	204125	34.9
石景山区	308811	235035	73776	31.4
海 淀 区	1442776	997664	445112	44.6
门头沟区	270343	259386	10957	4.2
房 山 区	766360	691184	75176	10.9
昌 平 县	433901	380019	53882	14.2
顺 义 县	548345	472215	76130	16.1
通 县	602597	534795	67802	12.7
大 兴 县	523603	428848	94755	22.1
平 谷 县	386234	333506	52728	15.8
怀 柔 县	261448	234341	27107	11.6
密 云 县	426454	390030	36424	9.3
延 庆 县	274406	248125	26281	10.6

上述资料表明，我市 18 个区县人口 8 年来有很大变化。

城区人口减少。东城、西城、崇文、宣武四个城区的人口为 2336544 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2418181 人减少 81637 人，下降 3.4%。下降最多的是东城区，比 1982 年下降 7.0%。城区人口减少，主要是城区中的居民迁往近郊区

的新住宅，使城区人口得到疏散。

近郊区人口猛增。朝阳、丰台、石景山、海淀四个近郊区人口为 3989179 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2840033 人增长 40.5%，是全市人口增长速度最高的地区。

远郊区县人口稳定增长。远郊区县总人口为 4493691 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3972449 人增加 521242 人，增长 13.1%。增长最快的是大兴县，增长 22.1%。

由于人口增长，人口密度显著上升。我市的行政区域面积为 16807.8 平方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642 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547 人增加 95 人，增长 17.4%。城区是全市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每平方公里 26607 人，其中宣武区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32592 人；近郊区每平方公里 3101 人；远郊区每平方公里 324 人；远郊县的人口密度最低，每平方公里 282 人，其中怀柔县每平方公里仅为 102 人。

本市共设 10 个区，8 个县。10 个区的人口为市人口，8 个县中所辖镇的居委会人口为镇人口。全市市镇人口 7945337 人，占总人口的 73.4%，其中市人口为 7362426 人，占 68.0%；镇人口 582911 人，占 5.4%。

三、人口的性别构成及性别比

人口的性别构成是人口的基本特征之一，男女性别比正常与否，不仅直接影响人口再生产的速度，而且对人口的素质和经济的发展也有很大影响。在我市总人口中，男性 5593461 人，占 51.7%；女性 5225953 人，占 48.3%。性别比为 107(以女性人口为 100 对男性人口的比例)，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总人口性别比 102.4 有较大幅度提高。

从分地区的情况看，城区人口性别比为 104.9，郊区为 111.1，远郊县为 102.7。在 18 个区县中，石景山区人口性别比最高为 114.2，顺义县最低为 99.0。

四、人口的年龄构成

我市人口各种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总 计	10819414	100.0	9230663	100.0
其中：				
青年(15—25 岁)	2090424	19.3	2284334	24.7
兵源(男 18—22 岁)	605676	5.6	574370	6.2
育龄妇女(15—49 岁)	3046710	28.2	2740679	29.7
一. 不满周岁婴儿(0 岁)	143185	1.3	175237	1.9
二. 学龄前儿童(1—6 岁)	963937	8.9	673928	7.3
三. 小学学龄组(7—12 岁)	880662	8.1	855481	9.3
四. 初中学龄组(13—15 岁)	296623	2.8	496911	5.4
其中：少年儿童(13—14 岁)	193262	1.8	361500	3.9
五. 劳动年龄组	7174606	66.3	6065314	65.7
男(16—59 岁)	3879308	35.8	3154612	34.2
女(16—54 岁)	3295298	30.5	2910702	31.5
六. 超过劳动年龄组	1360401	12.6	963792	10.4
男(60 岁以上)	534999	5.0	378096	4.1
女(55 岁以上)	825402	7.6	585696	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市不满周岁的婴儿以及 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共 2181046 人，占 20.2%，比 1982 年下降 2.2%。劳动力人口为 7174606 人，占 66.3%，提高 0.6%。说明我市劳动力资源丰富。超过劳动年龄人口为 1360401 人，占 12.6%，提高 2.2%。

根据以上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我市社会劳动年龄人口负担的被抚养人口（即 0—14 岁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有所减少。1990 年每 100 个劳动年龄人口负担的被抚养人口为 36 人，比 1982 年 39 人减少 3 人。其中负担少年儿童

27人，减少4人；负担老年人口9人，增加1人。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我市人口年龄中位数为30.5岁，平均年龄为32.4岁，比1982年分别提高3.3岁和1.7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5.6岁，其中男性为73.8岁，女性为77.4岁。由于寿命延长，百岁以上老人增多。全市百岁以上老人40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19人增加21人。其中年龄最高的为106岁。在百岁以上老人中，女性为37人，占92.5%；男性3人，仅占7.5%。

国际上通常用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来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人口年龄构成特征，我市人口年龄构成特征详见下表：

人口年龄结构类型

单位：%

	国际通用标准			本 市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1990年	1982年
少儿人口系数(0—14岁)	40以上	30—40	30以下	20.2	22.4
老年人口系数(65岁及以上)	5以下	5—10	10以上	6.3	5.6
老少比(65岁及以上/0—14岁)	15以下	15—30	30以上	31.5	25.2
年龄中位数(岁)	20以下	20—30	30以上	30.5	2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市少年儿童人口比重由1982年的22.4%，下降到1990年的20.2%；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由1982年的5.6%，提高到1990年的6.3%；年龄中位数由1982年的27.2岁，提高到30.5岁。这说明我市人口总量中，老年人口增加，少儿人口减少的趋势，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由成年型向老年型发展。

国际上一般根据三个年龄组(0—14岁、15—49岁、50岁及以上)占总人口的比重大小，把人口再生产分为增加型、静止型和减少型三种类型。我市人口再生产类型详见下表：

人口再生产类型

单位：%

	国际通用标准			本市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1990 年	1982 年
0—14 岁 人口比重	40	26.5	20	20.2	22.4
15—49 岁 人口比重	50	50.5	50	59.2	59.8
5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10	23.0	30	20.6	1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市 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占 20.2%，15—49 岁人口占 59.2%，50 岁及以上人口占 20.6%。这说明我市人口再生产类型正由稳定型向减少型转化。

五、民族

我市是个多民族城市，拥有 56 个民族，汉族人口为 10405351 人，占 96.2%；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414063 人，占 3.8%。与 1982 年相比，汉族人口增长了 16.8%，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 28.5%。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 9 个。这 9 个少数民族是：蒙古族、回族、壮族、朝鲜族、满族、土家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其中超过万人的有回族 207050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 50%；蒙古族 16833 人，占 4.1%；满族 165043 人，占 39.9%。

在六岁及以上少数民族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2479 人，占 11.3%；高中 86514 人，占 23.0%；初中 126190 人，占 33.5%；小学 89926 人，占 23.9%。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31379 人，占 8.3%。

各少数民族在业人口 223492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0361 人，占 18.1%；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 15923 人，占 7.1%；在工农业生产部门劳动的有 111195 人，占 49.8%。

六、人口的文化程度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是政治和文化中心，人口的文化程度高于全国其它省市。其特点如下：

1. 人口的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增长幅度最大

全市 6 岁以上人口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 1006353 人，占 10.2%，比 1982 年增长 1.2 倍；高中文化程度有 2053352 人，占 20.8%，增长 26.1%；初中文化程度有 3305479 人，占 33.5%，增长 23.1%；小学文化程度有 2442928 人，占 24.8%，增长 1.0%。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成倍增长，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2. 文盲、半文盲人口减少

全市 6 岁以上人口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059660 人，占 10.7%，比 1982 年下降 17.9%。其中 15 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 942779 人，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 10.9%，比 1982 年下降 17.8%。文盲、半文盲人口减少，是近些年扫盲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也是教育普及后的必然趋势。

3.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

全市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6 年，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7.8 年提高 0.8 年，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 5.3 年提高 3.3 年。

七、在业人口

全市在业人口 6225657 人，占全市总人口 57.5%，比 1982 年增长 14.7%，在业率为 72.1%。从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看，工业比重最大，占 32%；其次是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占 19.3%；第三是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 9.3%；建筑业和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分别占 8% 和 5.3%。详见下页在业人口行业构成表。

从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看，在八个职业大类中，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比重最大，占 37.6%；其次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占 18%；第三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 16.8%。详见下页在业人口职业构成表。

在业人口行业构成

行 业 别	在业人口数(人)	行业构成(%)
总 计	6225657	100.0
一. 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	1198741	19.3
二. 工业	1992604	32.0
三.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5638	0.1
四. 建筑业	498740	8.0
五.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32266	3.7
六.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577955	9.3
七.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31996	5.3
八.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54046	2.5
九.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427251	6.9
十.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39589	3.8
十一. 金融业、保险业	39610	0.6
十二.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513975	8.3
十三. 其他行业	13246	0.2

在业人口职业构成

职 业 别	在业人口数(人)	职业构成(%)
总 计	6225657	100.0
一.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43278	16.8
二.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19098	6.7
三.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78126	6.1
四. 商业工作人员	388023	6.2
五. 服务性工作人员	535065	8.6
六. 农林牧渔劳动者	1119198	18.0
七.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340111	37.6
八.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758	...

全市在业人口按所属行业划分，第一产业占 18.7%，第二产业占 40%，第三产业占 41.3%。同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相比，八年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9.1%，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3%，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0.4%。

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746942 人，占 12%；高中文化程度 1675503 人，占 26.9%；初中文化程度 2640945 人，占 42.4%；小学文化程度 937746 人，占 15.1%。这说明有三分之二在业人口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还有 3.6% 的人是文盲、半文盲。在业人口文化素质不高，有待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八、不在业人口

不在业人口 2412711 人，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 27.9%，比 1982 年的 24.3% 提高 3.6 个百分点，呈增长趋势。不在业人口中比重最大的是离休、退休、退职人员达 743692 人，占 30.8%；其次是料理家务和在校学生，分别为 675012 人和 627727 人，占不在业人口的 28.0% 和 26.0%。

九、人口的家庭婚姻状况

1. 家庭

我市家庭户 3101665 户，家庭户人口为 9919351 人，平均每一个家庭户人口为 3.20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 3.69 人，下降 0.49 人。从区域上看，平均每一个家庭户人数，城区为 3.07 人，近郊区为 3.17 人，远郊区为 3.28 人，远郊县为 3.30 人。

家庭规模以三人、四人户为最多，分别占全市总户数的 32.4% 和 21.4%；其次是二人户和一人户，分别占 18.6% 和 12.2%。

从家庭户的类别结构来看，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二代人为主体的小家庭居很大优势，占家庭户的 58.6%，而以三代人以上为主体的家庭户仅占 15.4%。说明家庭规模日趋缩小，反映了家庭关系和家庭观念的变化。

2. 婚姻

我市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20 岁以上女性、22 岁以上男性法定婚龄人口共有 7574159 人，占 87.7%，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增加 1637559 人，增长 27.6%。其婚姻状况是：未婚 1911375 人，占 22.1%；有配偶 6236528 人，占 72.2%；丧偶 427726 人，占 5.0%；离婚 62739 人，占 0.7%。15—19 岁的女性、15—21 岁的男性法定婚龄前的青年人口 1064209 人，占 12.3%。其中：未婚 1038739 人，占 97.6%；早婚 25470 人，早婚率为 2.4%，比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的 0.66% 提高 1.74%。早婚现象主要发生在远郊县，最低年龄为 15 岁。

十、妇女生育

我市育龄妇女为 3046710 人，占妇女人数的 58.3%，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60.1% 下降 1.8%。其生育特点如下：

1. 总和生育率下降，生育峰值年龄提前

1989 年我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30，其中市、镇、县分别为 1.07、1.11、1.92。与 1981 年 1.61 相比，下降 0.31。平均每千名育龄妇女生育孩子也由 1981 年的 56.43 个，下降到 1989 年的 46.70 个。但不同年龄的妇女生育率差别很大，详见下表：

育龄妇女生育率

	1989 年		1981 年	
	比重(%)	生育率(‰)	比重(%)	生育率(‰)
合 计	100.0	46.70	100.0	56.43
15—19 岁	13.7	4.99	18.6	0.94
20—24 岁	15.6	104.42	18.2	39.36
25—29 岁	19.6	114.85	19.4	203.23
30—34 岁	18.4	30.68	12.7	68.95
35—39 岁	14.5	10.00	9.7	8.54
40—44 岁	9.7	1.43	10.4	1.14
45—49 岁	8.5	0.37	11.0	0.15

从上表可以看出，25—29岁年龄组育龄妇女所占比重最大，生育率最高为114.85%，其次是20—24岁育龄妇女生育率为104.42%，比1981年提高65.06%，并由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生育峰值年龄提前。生育高峰年龄为24岁，生育率为177.87%。

2. 一孩率下降，多孩率上升

1989年有生育的育龄妇女142573人，占育龄妇女4.7%。其中生育第一孩的102171人，占71.7%；生育第二孩的34824人，占24.4%；生育第三孩的4787人，占3.3%；生育第四孩的667人，占0.5%；生育第五孩及以上的124人，占0.1%。与1981年相比，一孩比例下降12.4个百分点，二孩比例上升11.6个百分点，三孩及以上上升0.8个百分点。

3. 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与生育孩次成反比

育龄妇女的文化程度越高，生育孩次越少。文盲、半文盲的育龄妇女，一孩率仅为31.9%，二孩率为45.1%，多孩率为23%；小学文化程度的育龄妇女，一孩率为44.8%，二孩率为42.9%，多孩率为12.3%；而大学和高中文化程度的育龄妇女，一孩率分别为98.4%和85.5%，二孩率为1.6%和13%，多孩率仅为0.02%和1.5%。

十一、人口的自然增长

1989年出生人口为152876人，比1981年少出生3999人。出生率也由1981年的17.6‰，下降到1989年14.2‰，下降了3.4‰。出生人口中男性79125人，女性73751人，婴儿性别比为107.3，与1981年婴儿性别比基本相同。

1989年死亡人口为52176人，比1981年死亡51625人多551人。死亡率由1981年的5.8‰，下降到1989年4.9‰，下降了0.9‰。死亡人口中男性28693人，女性23483人，死亡人口性别比122.2，高于1981年的114.5。

由于出生人口减少，死亡人口略增。因此，自然增加人口1989年为100700人，比1981年的105250人减少4550人。自然增长率也由1981年的11.8‰，

下降到 1989 年的 9.3‰，下降了 2.5‰。从自然增长的角度看，人口的发展得到了控制。

十二 人口的迁移

五年间从外省市和本市其它县市迁入 765692 人，占总人口的 7.1%，其中外省市迁入 672662 人，占迁入人口 87.9%。迁入人口有以下特点：

1. 从地域看，城、郊区的比例高于远郊县。城、郊区迁入人口 634122 人，占迁入人口 82.8%。其中海淀、朝阳、丰台比例最高，分别为 28.1%、17.2%和 9.6%。

2. 从迁入原因看，以务工经商、学习培训和工作调动为主要原因，分别占迁入人口的 37.8%、17.1%和 10.3%。三项占迁入人口的三分之二。

3. 从性别上看，男性 495922 人，占迁入人口 64.8%；女性 269770 人，占迁入人口 35.2%。